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洛发改〔2025〕1号

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洛江区发改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qzlj.gov.cn/zwgk/zfxxgkzl/bmzfxxgk/fzhggj/>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电子邮箱: 1jfg22630003@163.com, 联系电话: 0595—2263000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71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 3 条，其他类信息 68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及时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机制，强化信息采集、审核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持续完善网站相关栏目，及时更新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有效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正常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定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开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提高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责任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平稳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信息公开涉及内容多、范围广，完整准确收集、全面细致审核信息耗费较多时间，导致有时存在公开不及时，公开标准不够高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区政府办。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